

個人跨境網購進口貨物賠償或調換免稅申請書

一、本人前進口貨物1批，有關資料如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放行日期
------	-----------	------

二、茲發現到貨有下列情形：品質規格不符、損壞。

	報單項次	貨名/品質規格	數量/單位	完稅價格	報備內容
原申報					
實到情形					

三、檢附證明文件：(一)原訂購合約(網購訂單及付款證明)：_____份。(二)國外廠商同意賠償調換證明文件：_____份。(三)進口課稅證明文件：_____份。(四)原貨證明文件：_____份。(五)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份。

四、茲依據關稅法第51條規定，申請賠償或調換進口免稅。

五、不良品擬申請：復運出口、按殘值估稅、監視銷毀【詳備註五、六】。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申請人(即納稅義務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備註：

- 資料填列注意事項：(一)報單項次僅須填報原進口報單品質規格不符或損壞項次。(二)貨物損壞情形於報備內容欄內敘明。
- 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應自通知核准之翌日起6個月內報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海關核准延長之，但以延長6個月為限。
- 進口課稅證明文件：例如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關港貿單一窗口稅費資料查詢截圖或實名認證行動應用程式(APP)稅費資料查詢截圖等可資證明已繳納進口稅費之相關資料。
- 原貨證明文件：例如拍攝貨物外箱黏貼之快遞貨物分提單號碼標籤及拆封後內容物之照片或影片等可資證明係屬原貨之相關資料。
- 辦理賠償調換之原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總計未逾新臺幣(下同)5,000元者，其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須復運出口之不良品免送海關查驗，亦無須辦理殘值估稅或監視銷毀。
- 辦理賠償調換之原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總計逾5,000元者，其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須復運出口之不良品應送海關查驗，其因體積或數量巨大笨重或其他特殊原因，運送確有困難者，得申請海關派員至該貨存儲地點查驗，並均應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3條或第10條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如其全部或一部分尚有利用價值者，應重行估價徵稅；另納稅義務人申請監視銷毀者，應敘明銷毀方式，並於海關通知期限內自行或委任快遞業者、報關業者赴海關辦理銷毀。

----- (虛線以下由關員核章) 本申請書1式2聯，第1聯為關員簽擬聯附原報單，第2聯交申請人憑以辦理復運出進口手續 -----

本案經核與關稅法第51條及財政部113年5月27日台財關字第11310144921號令規定相符，賠償或調換貨物報運進口時，准予核定免稅。

核准文號：財政部關務署 關 年 月 日 () 調換字第 號

海關辦理紀錄欄	經辦關員	覆核關員	核定關員	有關報單

第1聯：由海關留存

個人跨境網購進口貨物賠償或調換免稅申請書

一、本人前進口貨物1批，有關資料如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放行日期
------	-----------	------

二、茲發現到貨有下列情形：品質規格不符、損壞。

	報單項次	貨名/品質規格	數量/單位	完稅價格	報備內容
原申報					
實到情形					

三、檢附證明文件：(一)原訂購合約(網購訂單及付款證明)：_____份。(二)國外廠商同意賠償調換證明文件：_____份。(三)進口課稅證明文件：_____份。(四)原貨證明文件：_____份。(五)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份。

四、茲依據關稅法第51條規定，申請賠償或調換進口免稅。

五、不良品擬申請：復運出口、按殘值估稅、監視銷毀【詳備註五、六】。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申請人(即納稅義務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備註：

- 資料填列注意事項：(一)報單項次僅須填報原進口報單品質規格不符或損壞項次。(二)貨物損壞情形於報備內容欄內敘明。
- 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應自通知核准之翌日起6個月內報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海關核准延長之，但以延長6個月為限。
- 進口課稅證明文件：例如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稅費繳納證明、關港貿單一窗口稅費資料查詢截圖或實名認證行動應用程式(APP)稅費資料查詢截圖等可資證明已繳納進口稅費之相關資料。
- 原貨證明文件：例如拍攝貨物外箱黏貼之快遞貨物分提單號碼標籤及拆封後內容物之照片或影片等可資證明係屬原貨之相關資料。
- 辦理賠償調換之原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總計未逾新臺幣(下同)5,000元者，其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須復運出口之不良品免送海關查驗，亦無須辦理殘值估稅或監視銷毀。
- 辦理賠償調換之原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總計逾5,000元者，其經國外廠商聲明放棄無須復運出口之不良品應送海關查驗，其因體積或數量巨大笨重或其他特殊原因，運送確有困難者，得申請海關派員至該貨存儲地點查驗，並均應按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3條或第10條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如其全部或一部分尚有利用價值者，應重行估價徵稅；另納稅義務人申請監視銷毀者，應敘明銷毀方式，並於海關通知期限內自行或委任快遞業者、報關業者赴海關辦理銷毀。

----- (虛線以下由關員核章) 本申請書1式2聯，第1聯為關員簽擬聯附原報單，第2聯交申請人憑以辦理復運出進口手續 -----

本案經核與關稅法第51條及財政部113年5月27日台財關字第11310144921號令規定相符，賠償或調換貨物報運進口時，准予核定免稅。

核准文號：財政部關務署 關 年 月 日 () 調換字第 號

有 關 報 單	核定單位章戳
復運出口報單：	
復運進口報單：	

第 2 聯：由申請人留存